附件5

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不良信用行为评定标准

| 序号 | 不良信用信息名称 | 扣分标准 | 设立依据 |
| --- | --- | --- | --- |
| 1 |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不足或不到位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2 |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3 | 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4 | 施工单位没有建立质量责任制，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不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 5 | 注册执业人员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 6 |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7 | 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及时整改闭合，或未执行停工指令私自施工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 8 | 负责工程管理的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经抽查3次及以上不在现场 | 10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 9 |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总、分包合同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 10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即上岗作业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 11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按规定流程审批、论证即实施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 12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依据、措施、计算等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 | 5 |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第四条 |
| 13 | 未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擅自修改、调整专项方案 | 5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32528.html%22%20%5Ct%20%22http%3A//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十六条 |
| 14 | 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验收或未经验收进入下一道工序 | 5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32528.html%22%20%5Ct%20%22http%3A//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二十一条 |
| 15 |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施工监测 | 5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http://www.gd.gov.cn/zwgk/wjk/zcfgk/content/post_2532528.html%22%20%5Ct%20%22http%3A//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_blank)》第十七条 |
| 16 | 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没有做好现场防护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17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18 | 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没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 19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或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不具备产品合格证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20 |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不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进行查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继续使用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 21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危害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 22 | 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 23 |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未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 24 |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或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延期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25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款 |
| 26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
| 27 |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
| 28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 29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30 |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10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31 | 钢管脚手架安装、使用和拆卸等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 5 |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第7.4节 |
| 32 | 建筑起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安装告知已在现场安装的 | 5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款 |
| 33 | 出租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预转记录等运行资料流于形式或存在造假的，施工单位视而不见，未责令其整改的 | 5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
| 34 |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 | 10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
| 35 | 未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3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六条 |
| 36 | 现场管理不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所附文明施工标准 | 5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 37 | 未按有关规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
| 38 | 散体物料、建筑废弃物排放及运输未按市有关规定进行 | 5 |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39 | 未取得延长作业时间证明，施工造成噪声污染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
| 40 |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且未按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的 | 5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 41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未办理有关手续或未按审批手续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违规损害、侵占城市道路 | 10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42 | 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仍使用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43 | 未按规定建立混凝土标准养护室 | 3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29号） |
| 44 |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 45 | 有工序先后关联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分部分项验收或参加验收人员资格不符合相关要求，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5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46 | 因质量控制措施不当导致混凝土结构出现严重外观缺陷 | 5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8.2节 |
| 47 |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未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或者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进入下一道工序，擅自隐蔽  | 3 |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 |
| 48 | 质量不合格的检验批和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组织制定专项处理方案或未按专项方案实施修补 | 5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款 |
| 49 | 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手续 | 3 |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十条 |
| 50 | 经核查，工程质量技术和管理资料存在不真实的情形 | 3 |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
| 51 | 实体检测发现，混凝土结构强度等级强度严重低于设计要求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52 | 工程实体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测中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且对工程主体结构安全造成影响的 | 10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53 |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节能施工 | 5 |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 54 | 违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被扣企业分的 | 3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 55 | 根据《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管理工作指引》（穗交运函〔2020〕123号），安全（质量）评分得分小于70分的 | 1 | 《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管理工作指引》（穗交运函〔2020〕123号）第八条 |
| 56 | 根据《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管理工作指引》（穗交运函〔2020〕123号），安全（质量）评分得分小于60分的 | 3 | 《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管理工作指引》（穗交运函〔2020〕123号）第八条 |
| 57 | 拖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妥善处理，发生欠薪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 10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
| 58 | 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送造成人员伤亡（含失踪），发生险情危及人员生命安全（含需要紧急转移安置），发生事故造成既有道路交通中断，桥梁、隧道、边坡等坍塌，本身较敏感、已经或可能引发社会舆论热点等突发事故事件的应急信息 | 3 |  |
| 59 | 未按最新规定落实建设工地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3 |  |
| 60 |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未落实工作要求，被行政部门通报的 | 3 |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政部门文件等 |